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顶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 352；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约 4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 ² 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浍河。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四、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强城镇空间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和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双创孵化园 9 号，对照《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属于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2018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8）136 号《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对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进行优化整合，“撤销安徽淮北临涣工业园（筹）、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对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本项目不在其规划的区块范围内，但项目地隶属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 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安徽顶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1-340621-04-01-971875），已与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见附件 4），不属于地方限制类项目。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1）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双创孵化园 9 号，项目周边分布淮北市聚铝金属有限公司、安徽萧淮钢结构有限公司等企业，周边分布均属于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2）环境承载能力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本项目在做好废气治理和废水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因此，项目在环境承载能力内。 （3）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空气环境质量不能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
---------	---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行业。	符合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本项目与淮北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33.89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的 1.24%;淮北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103.99 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的 3.79%。 淮北市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统计表见表 1.5。 表 1.5 淮北市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table><tr><th>行政区划代码</th><th>省辖市</th><th>县(市、区)</th><th>省辖市(县、市、区)域面积(km²)</th><th>红线面积(km²)</th><th>面积占比(%)</th><th>主导生态功能</th></tr><tr><td>340600</td><td>淮北市</td><td></td><td>2741.45</td><td>33.89</td><td>1.24</td><td></td></tr></table>					行政区划代码	省辖市	县(市、区)	省辖市(县、市、区)域面积(km ²)	红线面积(km ²)	面积占比(%)	主导生态功能	340600	淮北市		2741.45	33.89	1.24	
行政区划代码	省辖市	县(市、区)	省辖市(县、市、区)域面积(km ²)	红线面积(km ²)	面积占比(%)	主导生态功能												
340600	淮北市		2741.45	33.89	1.24													

340602		杜集区	233.17	6.18	2.65%	生态多样性维护
340603		相山区	141.72	10.67	7.53%	水土保持
340604		烈山区	384.88	13.21	3.43%	生态多样性维护
340621		濉溪县	1981.67	3.83	0.19%	水土保持

淮北市生态空间面积汇总表下表 1.6。

表 1.6 淮北市生态空间面积汇总表

行政区划代码	省辖市	县(市、区)	省辖市域面积(km ²)	红线面积(km ²)	面积占比(%)	生态空间面积(km ²)	面积占比(%)
340600	淮北市		2741.45	33.89	1.24	103.99	3.79%
340602		杜集区	233.17	6.18	2.65%	16.97	7.28%
340603		相山区	141.72	10.67	7.53%	11.64	8.22%
340604		烈山区	384.88	13.21	3.43%	59.36	15.42%
340621		濉溪县	1981.67	3.83	0.19%	16.02	0.81%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双创孵化园 9 号，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详见附图 4)、《淮北市环境优先保护单元》(详见附图 5)、《淮北市生态空间图》(详见附图 6)，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

(2) 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对照《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7)，项目位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浍河，对浍河的影响可接受，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

控要求。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8），项目位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根据《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06 月 11 日），该项目区六项污染中 $PM_{2.5}$ 和 O_3 不达标，则该项目区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非甲烷总烃（NHMC）一次值检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因此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淮北市上年度为大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等新增排放量指标需实行区域“倍量替代”，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淮北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9），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其中危险废物暂存于设置危险废物暂存房，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房采取重点防

渗措施，对土壤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相符性

①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淮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详见附图 10），项目位于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淮北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1），项目位于地下水开采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自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市政管网供水，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淮北市土地资源管控图》（详见附图 12），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关于落实“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双创孵化园 9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在清单内，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

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安徽顶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1-340621-04-01-971875）。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4、与相关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2022 年 06 月 21 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见表 1.7。

表 1.7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含内容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油
2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3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甲醇、烯烃、乙二醇
4	化工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烯酯、用汞的氯乙烯
7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8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氮肥（含尿素）
9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1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用汞的聚氯乙烯
11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
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1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	建材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
15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16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1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3082 3083	烧结工序制造的硅砖、镁铬砖、铝含量42%以下的粘土砖，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铝用碳素
19	钢铁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
20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1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22	有色	铜冶炼	3211	铜冶炼，不包括再生铜冶炼项目
23		铅锌冶炼	3212	铅冶炼、锌冶炼，不包括再生铅、再生锌冶炼项目
24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及氧化铝）、电解铝
25	煤电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26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27		热电联产	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产品为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和化工设备，对照上表 1.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2023 年 11 月 30 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2023 年 11 月 30 日）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2022 年 06 月 21 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涉及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3）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01 月 01 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01 月 01 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防治水污染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4) 与《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3年12月08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3年12月08日）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号）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淮南市的火电、煤化工，淮北市的火电、焦化，蚌埠市的化工、玻璃，阜阳市的化工、建材，宿州市的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淮北市的火电、焦化项目。	符合
	3 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中药材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双创孵化园 9 号，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安徽顶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项目备案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5)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皖长江办【2022】10 号，2022 年 06 月 13 日，安徽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皖长江办【2022】10 号，2022 年 06 月 13 日，安徽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 区	第九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域管 控	第十条 禁止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华阳河、水阳江、皖河、青弋江、漳河、滁河干流以及菜子湖（包括白兔湖、嬉子湖、长河）、巢湖（包括巢湖主体、裕溪河）等8个主要支流和44个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产品为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和化工设备，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四章产 业准 入	第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产品为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和化工设备，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双创孵化园9号。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已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安徽顶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项	符合

目备案表》。

②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产品为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和化工设备。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2022年06月21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与《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4年06月26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2024年06月26日）符合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二、 优化调整 产业结构 布局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2022年06月21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已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安徽顶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项目备案表》。	符合
--	---	--	----

(7)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符合性分析见表1.13。

表1.13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推动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坚持环境质量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执行国家、省产能置换要求,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将“生态+”理念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全领域,引导企业围绕品种开发、质量提升、节能降耗、清洁生产、“两化”融合、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升级改造。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工艺、装备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手段提升一批传统产业,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动园区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已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安徽顶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项目备案表》。 ②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产品为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	符合

			和化工设备。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2022年06月21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③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等污染物，建设单位需在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总量核定文件后方可开始建设生产。	
（8）与《濉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濉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濉环委办【2022】69号，2022年10月17日）符合性分析见表1.14。 表 1.14 与《濉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濉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 11 节 环境风险防范目标	2.严格项目环保审批。加强环保准入审查、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项目。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阀门，提高节能环保市场准入门槛，对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不符合环保审批要求的建设项，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复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中，将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作为必要条件。无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的，不予受理；整改措施不能按期完成的，暂缓审批其新的建设项目，不批准其试生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不落实的，不予验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现有化工园区、基地和建设项目，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安徽顶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项目备案表》。 ②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产品为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和化工设备。对照《关于印发<安	符合

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2022年06月21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③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设有环境风险章节。

(9)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符合性分析

(1) 水性环氧底漆

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的水性环氧底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VOCs）含量为9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化工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leq 250\text{g/L}$ ”中限值要求。（底漆检测报告见附件5）

(2) 水性环氧平涂面漆

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的水性环氧平涂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VOCs）含量为57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化工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leq 250\text{g/L}$ ”中限值要求。（面漆检验报告见附件5）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双创孵化园 9 号，总建筑面积约 4500m²，购置等离子切割机、焊机、自动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 成套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4500m ² ，厂房高约 12m，内置等离子切割机、焊机、自动抛光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 成套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的生产能力。	厂房租赁，设备购置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钢结构，位于车间南侧，用于职工办公。	厂房租赁，设备购置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1F，钢结构，车间内分区，用于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生产所需原辅材料。	厂房租赁，分区
	成品仓库	1F，钢结构，车间内分区，用于临时储存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成品。	厂房租赁，分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依托
	供电	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依托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浍河。	依托
	废气治理	有组织： ①切割→颗粒物：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DA001）。 ②喷砂→颗粒物：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DA002）。 ③喷漆晾干→漆雾、非甲烷总烃：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高排气筒（DA003） 无组织： ①焊接→颗粒物：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建筑物隔声、消声器等，再通过屏蔽、阻挡及距离衰减作用进行噪声防治。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轮、砂纸、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新建

建设内容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		①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②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新建

2、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是否共用）
高端环保设备						
1	焊机	台	T-400	7	焊接	是
2	卷板机	台	T-1100	2	滚圆	是
3	震动泵	台	T-30	2	输送	是
4	自动抛光机	台	T-450	2	打磨	是
5	等离子切割	台	T-120	1	切割	是
制药设备						
1	焊机	台	T-400	7	焊接	是
2	卷板机	台	T-1100	2	滚圆	是
3	震动泵	台	T-30	2	输送	是
4	自动抛光机	台	T-450	2	打磨	是
5	等离子切割	台	T-120	1	切割	是
化工设备						
1	焊机	台	T-400	7	焊接	是
2	卷板机	台	T-1100	2	滚圆	是
3	震动泵	台	T-30	2	输送	是
4	自动抛光机	台	T-450	2	打磨	是
5	制罐桶	个	16-200 公斤	5000 起	/	否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备注
高端环保设备					
1	304 板材	t/a	50	150cm*150cm*0.4cm	外购
2	304 板材	t/a	10	150cm*150cm*0.3cm	外购
3	焊丝	t/a	1	3mm	外购
4	法兰	个	工艺要求	木箱	外购
5	砂纸	t/a	0.15	卷	外购
6	布伦	个/a	20	/	外购
7	腊	个/a	50	箱装	外购
8	砂轮	个/a	200	袋装	外购
制药设备					
1	304 板材	t/a	80	150cm*200cm*0.6cm	外购
2	304 板材	t/a	10	150cm*150cm*0.3cm	外购
3	焊丝	t/a	3	3mm	外购
4	法兰	个	按工艺要求	木箱	外购
5	砂纸	t/a	0.3	卷	外购
6	布伦	个/a	50	/	外购
7	腊	个/a	40	箱装	外购
8	砂轮	个/a	300	袋装	外购
化工设备					
1	304 板材	吨	200	150cm*180cm*0.8cm	外购
2	304 板材	吨	15	150cm*150cm*0.6cm	外购
3	焊丝	吨	5	3mm	外购
4	法兰	个	按工艺要求	木箱	外购
5	砂纸	t/a	0.2	卷	外购
6	布伦	个/a	10	/	外购
7	腊	个/a	20	箱装	外购
8	砂轮	个/a	100	袋装	外购
其他					
1	水性地坪漆	t/a	5	桶装，50kg/桶	外购，作底漆使用时与水稀释，比例为 2:1，作面漆使用时与固化剂调配，比例为 4:1
3	机油	t/a	0.2	桶装，25kg/桶	外购
4	新鲜水	t/a	540	/	市政供水管网
5	电	万 kW·h/a	300	/	市政供电管网

(1) 主要原辅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1	水性地坪漆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苯乙烯共聚物 46.0-48.0%、水 52-54%，外观和性状：粘稠液体；气味：低气味；固化条件：常温干燥；pH 值：8-10；凝固点：-5--10℃；溶解性：部分溶于水；易燃性：非易燃。
2	机油	组分/组成信息：含油高度精炼矿物油和添加剂。理化特性：外观与性状：黄色，室温下为半流体。气味：矿物油特性。闪点：大于 150℃（COC）（基于矿物油的）。燃烧上下极限：典型 1%~10%v/v（基于矿物油的）。蒸汽密度（空气=1）：大于 1。密度：典型近于 900kg/m ³ （15℃）。溶解性：可忽略的。滴点：大于 165℃。稳定性和反应性：稳定性：稳定。应避免接触的条件：极端温度和阳光直晒。应避免的物质：强氧化剂。分解产物：预期在正常的储存过程中不会形成危险的分解产品。

（2）水性漆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涂总面积约为 10000m²/a，需喷漆的工件每件都需喷一层底漆和一层面漆，底漆喷好之后喷面漆，自然晾干。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稀释率，底漆喷涂厚度约为 50±2μm 左右，漆膜密度 1.2t/m³，固体分含量约 50%，则底漆漆膜重量 1.2-1.248t/a。面漆喷涂厚度约为 52±2μm 左右，漆膜密度 1.2t/m³，固体分含量约 55%，则面漆漆膜重量 1.135-1.178t/a。本次评价上漆率取 50%，则水性底漆用量为 2.4-2.496t/a，水性面漆用量为 2.27-2.356t/a。根据以上测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水性底漆用量 2.5t/a、水性面漆用量 2.5t/a 合理。

5、建设项目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5。

表2.5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规格参数	重量/套
1	高端环保设备	套/年	10	5000-50000 排量	2-3 吨/套
2	制药设备	套/年	5 套/（150 件/套）	2-5 吨	500kg-5 吨
3	化工设备	套/年	5 套（200 件/套）	3-6 吨	500kg-5.5 吨

6、建设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不提供职工宿舍和职工食堂。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一班制。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厂区不提供宿舍和职工食堂。根据《安徽省行业

用水定额》(DB34/T679-2019) (用水系数: 60L/人·d, 无食堂), 职工生活用水按60L/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 年工作300天, 则项目用水量为1.8t/d, 540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 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1.44t/d, 432t/a。污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COD、NH₃-N、SS、BOD₅。参考中国建筑业出版社《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城镇排水》(第二版)数据资料,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按中度浓度考虑, 即COD: 300mg/L, NH₃-N: 30mg/L, SS: 200mg/L, BOD₅: 150mg/L。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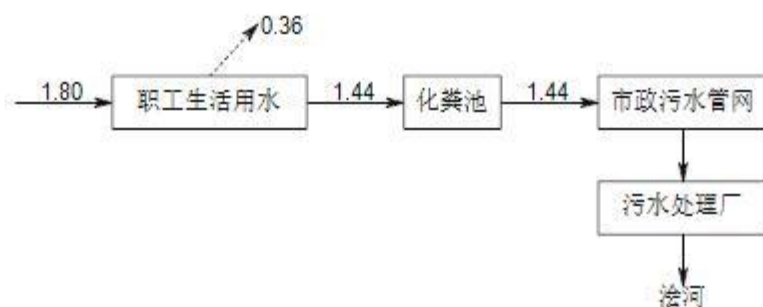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t/d

8、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的指导原则是合理布局, 节约用地, 适当预留发展余地。厂区布置工艺物料流向顺畅, 道路、管网连接顺畅。建筑物布局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 满足生产、交通、防火的各种要求。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4,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见附图 15。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本项目产品为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三者生产工艺一致。

1.1 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

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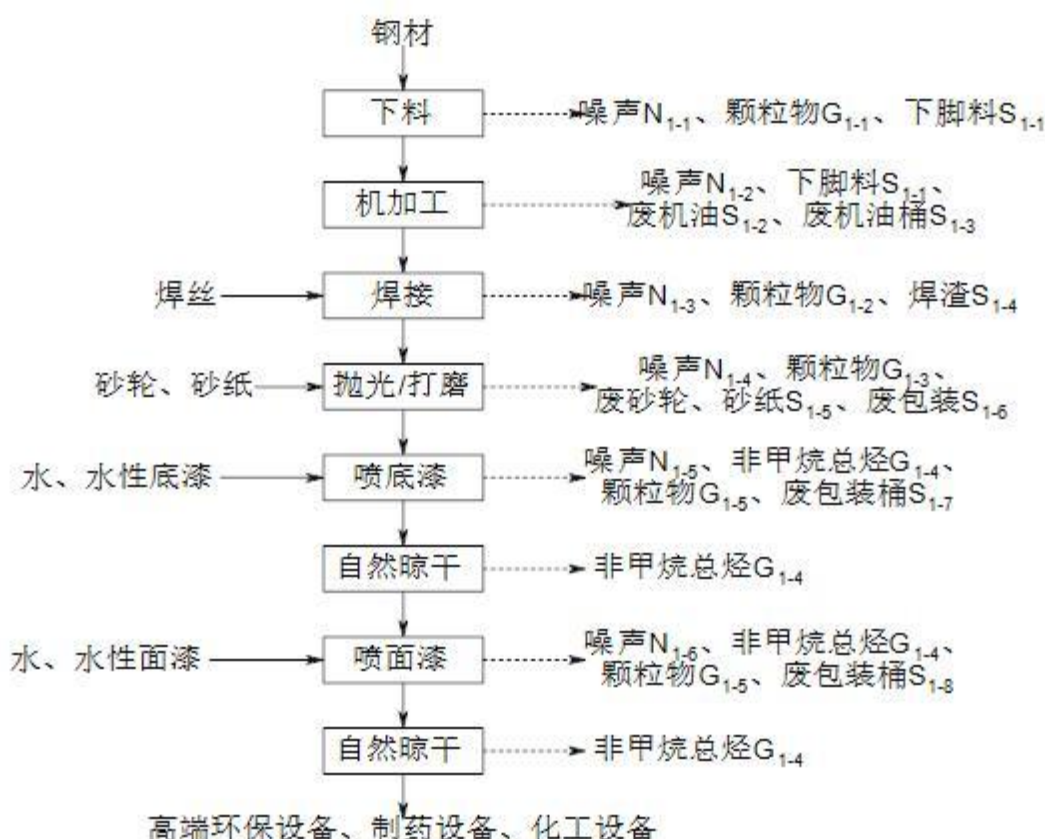


图2.2 高端环保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根据工艺设计要求，用等离子切割机将钢材切割成制作设备所需的形状。此工序产生噪声（ N_{1-1} ）、颗粒物（ G_{1-1} ）和下脚料（ S_{1-1} ）。

(2) 机加工

下料后的工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工序主要包括车、铣、刨、钻等工艺过程。此工序产生噪声（ N_{1-2} ）、下脚料（ S_{1-1} ）、废机油（ S_{1-2} ）和废机油桶（ S_{1-3} ）。

(3) 焊接

将机加工后的工件运至焊接工序进行拼点、焊接。此工序产生噪声（ N_{1-3} ）、颗粒物（ G_{1-2} ）和焊渣（ S_{1-4} ）。

(4) 打磨/抛光

根据工件的形状和打磨需求,采用不同的打磨方式。通常,打磨可以分为粗打磨和细打磨两个阶段。粗打磨使用砂轮主要用于去除大面积的表面缺陷,而细打磨则使用砂纸用于提升表面的光滑度。此工序产生噪声(N_{1-4})、颗粒物(G_{1-3})、废砂轮、砂纸(S_{1-5})和废包装袋(S_{1-6})。

(5) 喷底漆

本项目有少部分零部件需喷漆,将水性地坪漆与水以2:1比例稀释,用作底漆,底漆可以增强涂层与基材之间的结合力,防止涂层剥落或龟裂。喷漆是借助于压缩空气将液态涂料分散成漆雾微粒粘附在被涂物表面。此工序产生噪声(N_{1-5})、非甲烷总烃(G_{1-4})、颗粒物(G_{1-5})和废包装桶(S_{1-7})。

(6) 自然晾干

喷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G_{1-4})。

(7) 喷面漆

喷完底漆后的工件需进行面漆喷涂,将水性地坪漆与固化剂以4:1比例调配,用作面漆,面漆的主要作用包括提供色彩和光泽、保护表面、增强耐磨性和抗污染性能。喷漆是借助于压缩空气将液态涂料分散成漆雾微粒粘附在被涂物表面。此工序产生噪声(N_{1-6})、非甲烷总烃(G_{1-4})、颗粒物(G_{1-5})和废包装桶(S_{1-8})。

(6) 自然晾干

喷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G_{1-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房系租赁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双创孵化园标准化工业厂房。根据现场勘察，厂房为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06 月 11 日）中数据：“2023 年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 3~14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23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 5~66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 0.3~1.6 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值为 166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 6~252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 0.58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6.8%；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 70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7~245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0.63 倍，日均值达标率 91.5%；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42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0.20 倍。日均值范围在 5~189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1.52 倍，日均值达标率 86.6%。”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1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120.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57.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0.9 mg/m^3	4 mg/m^3	22.5	达标
O ₃	日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66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103.8	不达标

由上表 3.1 可知，该项目区六项污染中 PM_{2.5} 和 O₃ 不达标，则该项目区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淮北市大气环境治理达标规划》，2030 年前，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在 35 $\mu\text{g}/\text{m}^3$ 以内，城市空气质量水平明显提高。规划提出八项重点任务：①产业结构优化，合理产业空间布局。②能源结构优化，发展清洁低碳体系。③运输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交通体系。④用地结构优化，推进扬尘污染治理。⑤重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点行业治理，推进末端技术改造。⑥推进专项行动，严格 VOCs 排放治理。⑦严控面源污染，加强精细化管理。⑧积极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TSP）和非甲烷总烃（NMHC）。

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NMHC）现状检测值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检测单位：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引用的检测点位为黄大庄，黄大庄位于本项目西北侧侧约 3000 米处；引用数据为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检测数据，引用数据有效可行。

①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引用）

区位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点相对园区位置	方位	距本项目边界距离（m）	监测因子
北区	G3	黄大庄	区内	NW	约 3000	TSP、非甲烷总烃



②检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如下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污染因子	检测点位	小时浓度				
		最小值 (mg/m^3)	最大值 (mg/m^3)	最小占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非甲烷总烃	G3 黄大庄	0.38	0.48	19	24	0

TSP	G3 黄大庄	日均浓度				
		最小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最小占标 率 (%)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71	83	23.67	27.67	0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NHMC）一次值检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06 月 11 日）中数据可知：

2023 年淮北市地表水四条主要河流 10 个国控（省控）断面中，水质为Ⅲ类的断面 2 个，占 20%，分别为濉河符离闸（出境）、濉河李大桥闸（出境）；水质为Ⅳ类的断面 7 个，占 70%，分别为濉河后黄里（入境）、濉河淮纺闸、濉河黄桥闸、沱河肖家、沱河后常桥（出境）、浍河三姓楼（入境）、浍河东坪集（出境）；水质为Ⅴ类的断面 1 个，占 10%，为沱河小王桥（入境）。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75%，沱河后常桥（出境）断面水质未达标。出境断面中，水质断面优良率达 75%。

2023 年淮北市各河流各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2023 年淮北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

河流	断面名称	2023 年水质	水质状况	2022 年水质	水质变化	主要污染指标
濉河	后黄里（入境）	Ⅳ类	轻度污染	Ⅳ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
	淮纺闸	Ⅳ类	轻度污染	Ⅳ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黄桥闸	Ⅳ类	轻度污染	Ⅳ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符离闸（出境）	Ⅲ类	良好	Ⅳ类	有所好转	无
沱河	小王桥（入境）	Ⅴ类	中度污染	Ⅳ类	有所变差	化学需氧量
	肖家	Ⅳ类	轻度污染	Ⅳ类	无明显变化	化学需氧量
	后常桥（出境）	Ⅳ类	轻度污染	Ⅳ类	无明显变化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浍河	三姓楼（入境）	Ⅳ类	轻度污染	Ⅳ类	无明显变化	化学需氧量 氟化物
	东坪集（出境）	Ⅳ类	轻度污染	Ⅲ类	有所变差	氟化物
濉河	李大桥闸（出境）	Ⅲ类	良好	Ⅲ类	无明显变化	无

由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浍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潍芜现代产业园双创孵化园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新增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污染源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因此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石楼	-116	-20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E	约 425
邢庄（已拆迁）	-409	17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功能区	SW	约 213

备注：以厂房西南为原点（0,0），东西为 X 轴，南北为 Y 轴，东、北为正，西、南为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14。

2.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潍芜现代产业园双创孵化园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9。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420	250	30	150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6~9	50	10	5	1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20	250	30	15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1中限值要求，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10。

表 3.10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颗粒物）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次/日
		500	超标次数≤1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分钟的TSP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96个TSP15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³后在进行评价。

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11，非甲烷总烃（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表1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12、3.13。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12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DB34/4812.6-2024）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NMHC	6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表 3.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DB34/4812.6-2024)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限值要求, 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4; 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5。

表 3.1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03月28日）：“为进一步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04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₂、NO_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₁₀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PM₁₀年平均浓度达标，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无需执行倍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VOC）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次环评建议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16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0.032吨/年。 (2) 废水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及NH₃-N。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是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浍河。因此，本项目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总量，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依托滩芜现代产业园双创孵化园已建标准化工业厂房，建设单位需对厂房进行一定量的改造施工和改造完毕后的生产设备安装。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厂房改造和生产设备安装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滩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排入滩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最终排入浍河。因此，施工期厂房改造和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噪声

施工期厂房改造阶段主要的噪声源有电钻、切割机及各种车辆等，噪声声源较强。

①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

②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的辅助施工设备。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即可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施工中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

④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经采取上述相应措施后，加之本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施工，且施工改造期较短。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

(3) 施工固废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设有防撒落、飘扬、滴漏的设施，如采取密闭或者加盖苫布等防范措施，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将废渣倾倒入指定场所。另外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很小的。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 施工废气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大气影响主要为刷环氧地坪漆产生的有机气体的影响。

①对于施工装修期使用的环氧地坪漆等建筑材料散发有机气体的防治,装修应满足《室内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GB18588-2001及GB6566-2001)等国家标准要求,提倡使用环保型环氧地坪漆,减少装修阶段有机废气的排放,同时装修时注重开窗通风,加强空气流通,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装修阶段有机废气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施工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期的影响,施工期的各项污染环境的因素,在严格采取一定的措施的条件下,可避免或减轻其污染,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影响也会消失。

1、大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排 放 方 式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排 放 标 准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处 理 能 力 m ³ /h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高 度 m	排 气 筒 内 径 m	温 度 ℃	编 号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经 度	纬 度				
	切 割	颗 粒 物	0.362	0.402	40.2	有 组 织	袋 式 除 尘 器	1000 0	90	95	是	0.018	0.02	2.0	17	0.5	2 5	DA 001	一 般 排 放 口	116°4 3'36.9 17"	33°51' 32.87 5"	5.9	120
0.04			0.044	/	无 组 织	/	/	/	/	/	0.04	0.044	/	/	/	/	/	/	/	/	/	1.0	
焊 接	颗 粒 物	0.066	0.044	/	无 组 织	移 动 式 焊 烟 净 化 器	/	80	90	是	0.023	0.015	/	/	/	/	/	/	/	/	/	1.0	
抛 光 / 打 磨	颗 粒 物	0.36	0.72	72	有 组 织	袋 式 除 尘 器	1000 0	90	95	是	0.018	0.036	3.6	17	0.5	2 5	DA 002	一 般 排 放 口	116°4 3'37.0 91"	33°51' 31.13 7"	5.9	120	
		0.04	0.08	/	无 组 织	/	/	/	/	/	0.04	0.08	/	/	/	/	/	/	/	/	/	1.0	
喷 漆 晾	漆 雾	1.265	1.406	281.2	有 组 织	干 式 过 滤 器	5000	95	90	是	0.126	0.14	28	17	0.3	2 5	DA 003	一 般 排 放 口	116°4 3'36.3 58"	33°51' 31.22 1"	5.9	120	

干		0.067	0.074	/	无组织	/	/	/	/	0.067	0.074	/	/	/	/	/	/	/	/	1.0		
	非甲烷 总烃	0.158	0.176	35.2	有组织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5000	95	80	是	0.032	0.035	7.0	17	0.3	2 5	DA 003	一般 排放 口	116°4 3'36.3 58"	33°51' 31.22 1"	2.0	60
		0.008	0.009	/	无组织	/	/	/	/	/	0.008	0.009	/	/	/	/	/	/	/	/	6.0	

1.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环节为：下料-切割、焊接、抛光/打磨废气以及喷漆晾干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1.1 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1) 颗粒物

①下料-切割

本项目切割工序污染物产排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见表 4.2。

表 4.2 06 预处理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	下料件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	等离子切割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1.10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4635

本项目设有等离子切割机，下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需切割的下料件质量为 365t/a。则下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02t/a，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下料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900h，引风机配套风量为 10000m³/h。下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62t/a，产生速率为 0.402kg/h，产生浓度为 40.2mg/m³；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被收集的下料-颗粒物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44kg/h。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

本项目焊接工序污染物产排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见表 4.3。

表 4.3 09 焊接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	------	------	------	------	-------	----	------

焊接	焊接件	实芯焊丝	二氧化碳 保护焊、 埋弧焊、 氩弧焊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 原料	9.19
						工业废气 量	立方米/ 吨-原料	213019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芯焊丝用量为9t/a，则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0.083t/a。由于焊接工位不固定，产生的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吸风收集口在工位处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80%，处理效率按90%，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按1500h，则焊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23t/a（0.015kg/h）。

③抛光/打磨

本项目抛光/打磨工序污染物产排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见表4.4。

表4.4 06预处理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8500

本项目设置一个密闭房间用于抛光/打磨工件（12.0m*5.0m*2.5m），体积为150m³，密闭房间以60次/小时计算换气次数，则计算出换风量为9000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设计风机风量取10000m³/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打磨/抛光钢材约占总钢材数50%，即约182.5 t/a，由表4.4可知，抛光/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约为0.4 t/a。

密闭房间配有1套“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按90%，处理效率按95%，年运行时间设计为500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36t/a，产生速率为0.72kg/h，产生浓度为72mg/m³；抛光/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36kg/h，排放浓度为3.6mg/m³，排放量为0.018t/a。抛光/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抛光/打磨-颗粒物量为0.04t/a，排放速率为0.08kg/h。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2）非甲烷总烃

①喷漆晾干

根据企业提供的底漆检测报告（见附件5）：“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VOCs）含量为9g/L。”项目水性环氧底漆使用量约为2.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23t/a。

根据企业提供的面漆检测报告（见附件5）：“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VOCs）含量为57g/L。”项目水性环氧平涂面漆使用量约为2.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143t/a。

本项目水性漆中挥发分按检测报告中挥发分计，固体组分50%附着于产品表面形成漆膜，45%形成漆雾，剩余5%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则喷漆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166t/a，漆雾产生量约为1.332t/a，漆渣产生量约为0.148t/a。

本项目设置一个密闭喷漆房（5.0m*5.0m*2.5m），体积为62.5m³，喷漆房以60次/小时计算换气次数，则计算出喷漆房换风量3750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设计风机风量取5000m³/h，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的喷漆房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

漆雾、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以95%计，漆雾去除效率9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80%，年运行时间约900h，则漆雾有组织产生量为1.265t/a，产生速率约为1.406kg/h，产生浓度为281.2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158t/a，产生速率约为0.176kg/h，产生浓度为35.2mg/m³，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0.126t/a，排放速率为0.14kg/h，排放浓度为28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32t/a，排放速率为0.035kg/h，排放浓度为7.0mg/m³。

未被收集的漆雾量为0.067t/a，排放速率为0.074kg/h，非甲烷总烃量为0.008t/a，排放速率为0.009kg/h，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4.3 水性漆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名称	用量	
水性地坪底漆	2.5	固体附着		0.6135
		有组织	漆雾	0.05245
			非甲烷总烃	0.00437
		无组织	漆雾	0.0276
			非甲烷总烃	0.00115
		漆渣		0.06135
		干式过滤器处理		0.47209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		0.01748
水		1.25		
合计	2.5	合计	2.5	
名称	用量	名称	用量	

水性地坪面漆	2.5	固体附着		0.866
		有组织	漆雾	0.074043
			非甲烷总烃	0.02717
		无组织	漆雾	0.03897
			非甲烷总烃	0.00715
		漆渣		0.0866
		干式过滤器处理		0.666387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		0.10868
		固化剂		0.625
合计	2.5	合计	2.5	

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4.7。

表4.7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检测依据
切割(DA001)、 抛光打磨 (DA002)、 喷漆晾干 (DA003)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固定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 业》(DB34/4812.1-202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 南-总则》(HJ819-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 (HJ971-2018)

1.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4.8。

表4.8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依据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固定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 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DB34/4812.1-202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 车制造业》(HJ971-2018)

1.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3.1 有组织废气措施有效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见表 4.9。

表 4.9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	符合性
下料	切割、气割、等离子 切割等	颗粒物	袋式过滤	袋式除尘器	符合
焊接	各种弧焊、激光焊、	颗粒物	袋式过滤、静电净化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符合

	打磨				
预处理	机械抛丸、打磨、喷砂、清理、砂轮机	颗粒物	袋式过滤、湿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	符合
涂装	底漆、中涂漆、面漆、罩光漆、彩条漆、稀释剂	非甲烷总烃	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应停产检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一般有 3 种情况：停电、净化装置和风机出现故障，对生产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为确保安全，风机仍然继续运转。
- 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进行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原料的供给。

本报告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装置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非正常工况排放源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次)	措施
下料	DA001	颗粒物	0.402	40.2	0.5	≤1	0.201	停工检修
抛光打磨	DA002	颗粒物	0.72	72	0.5	≤1	0.36	停工检修
喷漆晾干	DA003	漆雾	1.406	281.2	0.5	≤1	0.703	停工检修
		非甲烷总烃	0.176	35.2	0.5	≤1	0.088	停工检修

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净化设备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在净化装置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避免事故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06 月 11 日），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进一步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属地责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实际，在全省率先出台了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淮北市从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用地结构调整、工业炉窑专

项整治、VOCs 专项整治、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方面提出各项整改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工业废气治理、扬尘污染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上文废气拟采取的措施可行性分析，切割、焊接、抛光/打磨工序及喷漆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喷漆晾干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表 1 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限值。

2、废水

根据公用工程水平衡核算，项目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432m³/a，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11。

表 4.11 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432	300	150	30	200
	产生量 t/a		0.1296	0.0648	0.0130	0.0864
生活污水处理效率%		化粪池	15	20	5	30
生活污水处理后	污染物浓度 mg/L	432	255	120	28.5	140
	污染物含量 t/a		0.11	0.053	0.012	0.061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浍河，满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要求污水最终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可行性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南端，南临巴河，北、西临开发区道路，东临濉临沟。项目设计处理总规模达 10 万 m³/d，其中，现有 6 万 m³/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外排），扩建 4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中，包括 1.5 万 m³/d 化工废水预处理工程（不外排）。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濉临沟与新沱河交汇处以南（南岸岱桥南涵下游约 110 米处），地理坐标：东经 116° 42′ 41.29″、北纬 33° 50′ 29.07″。入河排污口为改建，排放特征为工业及其他

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明渠，尾水排放路线为：入河排污口—滩临沟—戚家沟—杨柳大沟—浍河。本项目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所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污水排口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在服务范围内。

②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可行性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日处理城市污水 6 万吨，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份投入运营，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改良氧化沟+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城市污水 4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C—A2O+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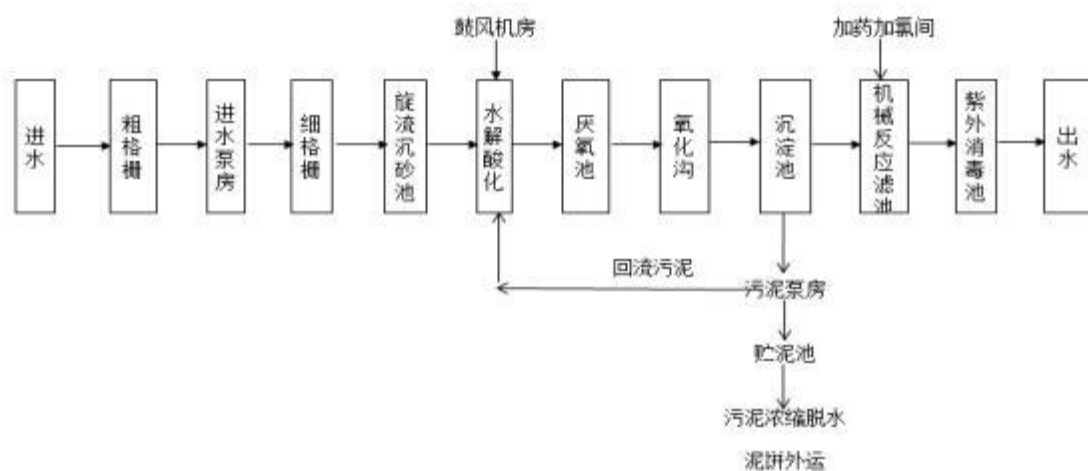


图4.1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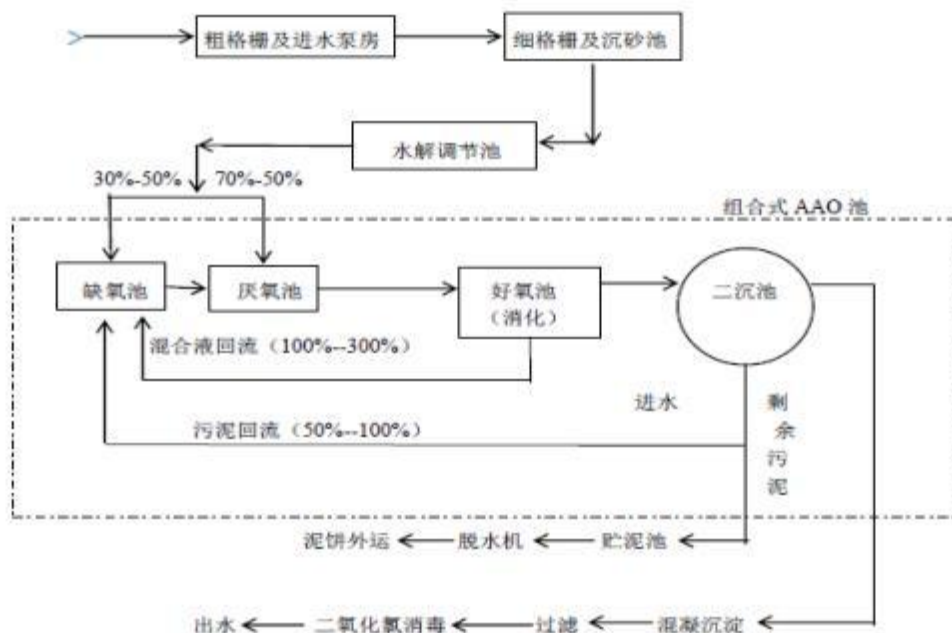


图4.2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日平均负荷约 4.0 万 m^3/d 。出水主要指标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且大多数的指标优于一级 A 的标准。另外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与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濉溪分公司签订了中水供水合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d，仅占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4%，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3）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氨氮，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废水排放检测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3.1 噪声源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等离子切割机、焊机、卷板机、风机等。噪声源调查表见表4.12和表4.13。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
生产车间	切割机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20	30	0.5	10	59	昼间运行	15	44	1
生产车间	焊机	80/1		70	65	0.5	10	56		15	41	1
生产车间	卷板机	80/1		48	25	0.5	5	65		15	50	1
生产车间	震动泵	80/1		30	42	1	10	56		15	41	1
生产车间	自动抛丸	85/1		62	48	1	3	65		15	50	1

注：①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圆点（0,0），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82	100	0.5	90/1	隔声罩或带有 吸声设施的单独的设备间、消 声器、软连接	昼间连续 运行
2	风机 2	70	40	0.5	90/1		
3	风机 3	88	62	0.5	90/1		

注：①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圆点（0,0），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3.2 噪声预测

(1) 室外声源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取 1m。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等效为下式。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透声面积，m²。

④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5 预测和评价内容-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具体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3	/	65	/	达标
厂界南侧	48	/	65	/	达标
厂界西侧	50	/	65	/	达标
厂界北侧	52	/	65	/	达标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项目运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包括切割机、焊机、卷板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③隔声、减振、消声：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噪声排放检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项目噪声检测计划如下表 4.15 所示。

表 4.15 噪声检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下脚料

原辅材料在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下脚料。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 32 卷第 3 期，2010 年 09 月，许海萍，刘琳，任婷婷，戴岩，李海波），下脚料的产生量=原材料的使用量×（1-原材料利用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材料利用率为 99%，原材料使用量为 365t/a，则下脚料产生量为 3.6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废物代码为：900-001-S17，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焊渣

本项目焊接时产生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一般统计资料，焊渣是在焊接过程中，焊丝夹持部分使用后和清理焊缝后产生的废弃物，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第 32-42-卷第 3 期）“2.4 固体废物估算及处理措施”中焊渣=

焊条使用量 $\times (1/11+4\%)$ ，项目焊丝使用量 9t/a，焊渣产生量为 0.4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焊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3）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本项目下料、焊接、抛光/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根据除尘器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则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74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4）废砂轮、砂纸

抛光/打磨工序使用砂轮、砂纸，此工序会产生废砂轮、砂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用砂纸 0.65t/a，年用砂轮片 600 个，则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0.4t/a，废砂轮片产生量为 600 个/a，约为 0.6t/a，则废砂轮、砂纸产生量为 1.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5）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编织袋包装，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袋，预计产生量为 0.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4.3 危险废物

（1）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采用桶装，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桶，预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6 只/年，包装桶按 2.0kg/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总量为 0.03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更换下来的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主编）：“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_e = 0.25\text{g/g-活性炭}$ ”。因此吸附 0.126t/a 的废气需要理论活性炭量为： $0.126/0.25 \approx 0.504\text{t/a}$ 。本项目活性炭过滤器所装活性炭容量为 200kg/a ， $0.504/0.2 \approx 3$ 次， $300\text{d}/3 \text{ 次} = 100\text{d/次}$ ，因此本项目达产后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00d/次 ，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26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漆渣

本项目喷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漆渣，根据表 4.3 及漆料物料平衡分析，漆渣产生量约为 0.148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在维修设备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根据估算，项目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总量约为 0.01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6）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漆采用桶装，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桶，预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00 个/年，包装桶按 2.0kg/只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总量为 0.2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去向）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5	设备维护	液态	T, I	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具有危险废物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32	设备维护	液态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26	废气处理	固态	T	
4	漆渣	HW12	900-252-12	0.148	生产过程	固态	T, I	
5	废弃含油抹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T/In	

	布、劳保用品							处理资质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生产过程	固态	T/In	单位处置

*注：污染防治措施一栏中应列明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处置的具体方式。对同一贮存区同时存放多种危险废物的，应明确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

建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4.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下脚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	3.65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3	焊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45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746	
5	废砂轮、砂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0	
6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0.01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15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32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726	
10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0.148	
11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1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1年01月01日实施），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贮存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

拟建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库房密闭，防风、防雨和防晒，暂存库周围设置导流渠，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时必须做到：

①贮存要求

i. 危险废物须置于内衬塑料袋的封闭容器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ii.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iii. 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杜绝在危废暂存间内长期存放。

②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

i.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ii.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iii.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危险废物的堆放

i.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以上要求可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来完成。

ii.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iii.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iv.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v.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vi.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④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i.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ii.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iii.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iv.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安全防护：

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i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ii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iv.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⑥管理

i.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ii. 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iii.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iv.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v.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⑦《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

I. 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i.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ii. 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

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iii.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II.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i.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ii.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iii.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可见，在采取上述预防措施和办法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土壤所经过路径称为污染途径，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本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使用，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依托的现有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措施。通过对项目生产特点的分析，建设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及原料库液态物料泄露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5.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 a.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 b.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 c.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分区防渗

a.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已铺设水泥进行硬化，拟对重点区域进行表面防渗，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房、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 0.95 ）进行防渗。

污染区防渗措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项目厂区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

表 4.1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场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	------	--------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 执行
成品仓库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项目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16。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

6.1 危险物质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原辅料、最终产品等主要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确定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等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如下表4.19所示。

表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2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24

经计算, $Q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即可。

6.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生产系统涉及物料的储存、使用等过程,且发生在车间不同区域,其中环境风险识别情况如下表4.20所示。

表4.20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危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触发因素	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及去向
1	储存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泄漏、火灾	危废暂存设施破损等	液态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废活性炭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携带泄漏物料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雨水

						管网，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等。
--	--	--	--	--	--	------------------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加强宣传教育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在充分考虑安全防护距离的前提下，厂房内实现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在消防设计方面，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规。完善厂区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和网站。

(3) 火灾防范措施

工业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等。本次环评提出以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内应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置设施，一旦发生化学品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护用品，及时清除泄漏物，避免对环境及人员健康造成危害；

②贮存场所应设置禁止牌和防火标志，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并严禁明火；

③车间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门上应挂“严禁烟火”警告牌；

④每日生产结束后必须关闭水、电，检查水池和下水管道是否有堵塞。严防漏水漏电和电气设备处于长时间通电、通水而无人照管的状态；

⑤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并马上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

⑥工作人员应定期培训，熟悉火灾处理方法、灭火器材使用方法，做到冷静处理，不慌不乱；

⑦建立事故管理和经过优化的应急处理计划，包括各种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建立，设立急救指挥小组，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一旦发生事故，进行统一

指挥和协调；

⑧项目设计考虑防雷、防静电措施和耐火保护。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设置安全罩。建筑设计采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防火等级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固定泡沫灭火系统、消防水喷淋系统和干粉灭火器等。设备操作、维护、检修作业必须使用不发火材料，工具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4）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5）固废收集、贮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造成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贮存。危废暂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④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

响。

⑤项目厂区内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生态

本项目在滩芜现代产业园双创孵化园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喷砂 (DA002)	颗粒物	“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晾干 (DA003)	漆雾、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高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DB34/4812.1-2024)
水环境	职工生活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化粪池”(依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等离子切割机、焊机、风机等	Leq (A)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建筑物隔声等, 再通过屏蔽、阻挡及距离衰减作用进行噪声防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轮、砂纸、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①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②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01月30日起施行）：“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本项目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其他”。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填写《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污水排放口

对厂区外排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

须符合规定高度，满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如无法满足要求，由当地环保局确定。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暂存场

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有关设置(如力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相关自主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污染物排放统计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消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62		0.162	+0.162
	非甲烷总烃				0.032		0.032	+0.032
废水	COD				0.11		0.11	+0.11
	BOD ₅				0.052		0.052	+0.052
	NH ₃ -N				0.012		0.012	+0.012
	SS				0.061		0.061	+0.061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脚料				3.65		3.65	+3.65
	焊渣				0.45		0.45	+0.4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746		0.746	+0.746
	废砂轮、砂纸				1.0		1.0	+1.0
	废包装袋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5		0.15	+0.15
	废机油桶				0.032		0.032	+0.032
	废活性炭				0.726		0.726	+0.726
	漆渣				0.148		0.148	+0.148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15		0.15	+0.15
	废包装桶				0.2		0.2	+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